
關 連 交 易

於上市後，下列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下列為與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關連人士：

(i) 劉先生及周女士

劉先生及周女士為我們的董事且劉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i) 鹽城興宇建材製造有限公司（「興宇建材」）

興宇建材由劉先生擁有4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劉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興宇建材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用於環境保護的機械及設備。

(iii) 鹽城三本混凝土有限公司（「三本混凝土」）

三本混凝土由劉先生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劉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三本混凝土主要從事生產商品混凝土、銷售建築材料及出租樓宇設備。

(iv) 中國經營實體

由於劉先生為中國經營實體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故中國經營實體為劉先生的聯繫人士，而中國經營實體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劉先生、周女士、興宇建材、三本混凝土及／或中國經營實體仍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本集團與上述關連人士之間的下列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A)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本(A)段下的下列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關連交易。由於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以下交易各自

的百分比比率(溢利率除外)按年計少於0.1%，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與興宇建材訂立的租賃協議

根據由興宇建材(作為業主)與中國經營實體(作為租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訂立的租賃協議，中國經營實體同意向興宇建材租賃位於中國的一項物業，以作辦公室用途，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租為人民幣40,000元。董事認為，中國經營實體應付的租金並無高於現行市場水平，有關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訂。

(ii) 與三本混凝土訂立的租賃協議

根據由三本混凝土(作為業主)與中國經營實體(作為租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中國經營實體同意向三本混凝土租賃位於中國的一項物業，以作辦公室用途，租期為十年，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止，年租為人民幣51,000元。董事認為，中國經營實體應付的租金並無高於現行市場水平，有關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訂。

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分別與興宇建材及三本混凝土訂立的租賃協議下的年租均不高於現行市場水平，及該等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訂。

(B) 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豁免嚴格遵守相關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

合約安排之背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基建疏浚及填海疏浚服務，亦於中國提供維護疏浚及環保疏浚服務。

於中國，從事疏浚業務的企業須獲得港口與航道工程施工總承包企業資質或航道工程專業承包企業資質。相關中國機關發行該等資質的要求之一為申請企業須為具規定功能的船舶的登記擁有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倘船舶的擁有

關 連 交 易

人為註冊資本中由中國投資者出資少於50%的任何企業，中國海事局將不會登記該船舶的擁有權。因此，擁有船舶以開展疏浚業務的目標企業的股本權益中，疏浚業務領域的外國投資上限為50%。

根據由中國經營實體(作為一方)以及翔宇中國、劉先生及周女士(視乎情況而定)(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合約安排，我們以合約安排的形式透過中國經營實體於中國間接進行我們的營運業務。中國經營實體將繼續從事其目前的業務活動。

雖然本集團並無於中國經營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我們仍能透過合約安排維持對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擁有實際控制權，且有權享有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產生的經濟利益，詳情載列如下：

交易的主要條款

合約安排包括下列協議：綜合服務協議、購股權協議、代表委任協議、股權抵押協議及船舶抵押協議。有關相關關連人士與翔宇中國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即構成合約安排的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合約安排」一節。

本申請的理由及我們的董事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上市表示，合約安排遵照現時生效的中國法律並受其監管，且可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強制執行，而倘劉先生、周女士或中國經營實體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條款或失責，翔宇中國可向相關人士提出法律訴訟。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而言十分重要，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在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對本集團而言更為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的董事亦相信本集團的架構，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猶如其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的經濟收益流入本集團，使本集團處於關連方交易規則的特殊位置。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

關 連 交 易

進行的交易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如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會構成不必要的繁重負擔且屬不可行，並會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為確保本集團於採納合約安排後仍能正常及有效營運，本集團管理層計劃採取以下措施：

- (a) 作為內部管制措施的一部分，實施合約安排所產生之主要事宜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將不少於每季一次)；
- (b) 與政府機關就遵規及規管事宜查詢有關的事宜(如有)將於該等例會或董事會特別會議(倘適用)上討論；
- (c) 本集團相關業務單位及經營分部將定期就遵守及履行合約安排項下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將不少於每個月一次)；
- (d) 本公司將遵守聯交所就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授出之豁免所規定之條件；及
- (e) (如需要)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將獲留任以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產生之特定事宜。

豁免的申請及條件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i)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的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就根據合約安排應付翔宇中國的費用設定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及(iii)將合約安排年期固定為三年或以下，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前不得作出更改：倘未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則不得更改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合約的條款。
- (b) 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不得作出更改：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在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前，不得更改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合約的條款。倘獨立股東批准任何更改，除上述情況外，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關 連 交 易

14A章作出公佈或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建議進一步更改者除外)。然而，有關在本公司年報中就合約安排作定期申報的規定(載於下文(e)段)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收益的靈活性*：合約安排將繼續確保本集團可通過以下途徑獲得中國經營實體帶來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下收購中國經營實體股權之潛在權利；(ii)在有關業務的架構下，中國經營實體所產生收益主要撥歸翔宇中國所有(因此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應付翔宇中國的服務費金額並無制定年度上限)；及(iii)翔宇中國有權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管理及營運，且實際上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投票權。
- (d) *續期及重複應用*：基於合約安排一方面為本公司及其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與中國經營實體之間提供可接受的關係架構，另一方面，於現行安排屆滿時或就本集團因業務方便理由而可能有意成立的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從事者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上述關係架構可按與本招股章程上文「業務—合約安排」一節所述者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應用，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該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可能是本集團因潛在業務發展而成立以擴充市場。當中國經營實體的經營牌照所列經營期於日後結束時，本集團亦可於認為需要時成立新公司。本集團可能於續期及／或重複應用合約安排時因業務方便理由而成立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從事者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該等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訂立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訂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條件受中國相關法律、規例及批准所限。

關 連 交 易

- (e) 持續申報及批准：本集團將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下列詳情：
- (1)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在本公司年報及賬目披露各財政期間生效的合約安排。
 - (2)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有關年度的合約安排，且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年內進行之交易遵照合約安排有關條文而訂立，故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收益主要撥歸翔宇中國；(ii)中國經營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及(iii)於上文(d)段所述相關財政期間，本集團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更新或續期的所有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3) 本公司核數師將就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進程序，向我們的董事呈交函件，並於本公司年報大量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交副本，報告是否已就交易取得我們的董事批准且根據有關合約安排訂立，而中國經營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撥／轉讓予本集團）。
 - (4)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就「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中國經營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惟與此同時，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均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中國經營實體），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中國經營實體）進行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訂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關 連 交 易

- (5) 中國經營實體承諾，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中國經營實體將會讓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全權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將就關連交易進行的程序之用。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我們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